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73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5年11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327.5264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5,834.6831万股的2.068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11月18日为授予日，以17.00元/股为授予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327.526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1月1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67）。

3、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71）。

4、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以2025年11月18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7.00元/股，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327.5264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5年11月18日

2、授予数量：327.526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5,834.6831万股的2.0684%

3、授予人数：110人

4、授予价格：17.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上市公司应当规定激励对象分期归属，每期时限不得少于12个月，后一归属期的起算日不得早于前一归属期的届满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魏强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5.00	4.58%	0.0947%
2	陈陆颖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1632	1.88%	0.0389%
3	窦伊男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	1.22%	0.0253%
4	冯彦军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6.1632	1.88%	0.0389%
5	于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92%	0.0189%
6	程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61%	0.0126%
7	刘少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40	1.34%	0.0278%
8	李现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40	1.34%	0.0278%
小计				45.1264	13.77%	0.2849%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2人）				282.4	86.23%	1.7835%
小计				282.4	86.23%	1.7835%
合计				327.5264	100.00%	2.068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于2025 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张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故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职务信息进行相应的更新。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5 年11月18日作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7.0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7.5264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实际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2.83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1.46%、17.1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52%（采用公司最近一期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11月18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7.5264万股，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预计为 2,038.87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分期摊销。则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27.5264	2,038.87	251.34	1,345.18	442.3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披露指南》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浩瀚深度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浩瀚深度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74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7日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当选董事参加会议，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张跃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张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担任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审计委员会：沈华玉、石佳友、张跃，其中沈华玉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沈华玉、石佳友、张跃，其中沈华玉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石佳友、张跃、沈华玉，其中石佳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战略委员会：张跃、魏强、石佳友，其中张跃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冯彦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陈陆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窦伊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聘任冯彦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公司同意聘任张天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天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以2025年11月18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7.00元/股，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327.5264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魏强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72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 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名非独立董事与2名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 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张跃先生、张连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石佳友先生、沈华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独立董事及2名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5 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跃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情况

2025 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沈华玉、石佳友、张跃，其中沈华玉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沈华玉、石佳友、张跃，其中沈华玉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石佳友、张跃、沈华玉，其中石佳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战略委员会：张跃、魏强、石佳友，其中张跃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沈华玉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 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魏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冯彦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陈陆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窦伊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冯彦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聘任冯彦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 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为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公司同意聘任张天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张天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462866

公司传真：010-68480508

电子邮箱：fyj@haohandata.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二层

邮政编码：100039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简历：

魏强：男，197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技术支持部主管、客户支持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6396万股，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冯彦军：男，197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96年至2013年，先后任职于北京长虹鼎鑫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题题爱思（北京）技能教具有限公司、中企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红旗中文贰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中兴智能交通（无锡）有限公司。2013年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彦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35万股，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陈陆颖：男，197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至2015年，任教于北京邮电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1998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研发经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陆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9.2396万股，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窦伊男：男，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至2015年，任教于北京邮电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1998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软件部经理、技术部副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窦伊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2396万股，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张天：男，198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数学与精算数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上海攀云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海华带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张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跃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13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2025年1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三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622人，代表股份583,772,10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9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人，代表股份427,350,0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9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0人，代表股份156,422,00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9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19人，代表股份24,691,46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9人，代表股份24,691,46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7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201,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31%；反对871,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弃权6,69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0,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377%；反对871,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90%；弃权6,69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333%。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01、《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115,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94%；反对7,948,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15%；弃权6,70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35,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419%；反对7,948,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904%；弃权6,70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677%。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2、《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106,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78%；反对7,954,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26%；弃权6,7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6,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059%；反对7,954,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55%；弃权6,7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786%。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3、《独立董事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119,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01%；反对7,940,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2%；弃权6,7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39,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85%；反对7,940,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592%；弃权6,7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823%。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977,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57%；反对8,078,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9%；弃权6,7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96,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826%；反对8,078,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197%；弃权6,7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977%。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5、《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881,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93%；反对8,133,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33%；弃权6,7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00,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938%；反对8,133,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405%；弃权6,7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657%。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117,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96%；反对7,956,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29%；弃权6,69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36,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484%；反对7,956,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228%；弃权6,69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288%。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7、《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113,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90%；反对7,953,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24%；弃权6,70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32,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326%；反对7,953,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15%；弃权6,70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559%。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8、《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118,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99%；反对7,946,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12%；弃权6,70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38,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45%；反对7,946,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835%；弃权6,70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62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036,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66%；反对8,737,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20%；弃权26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86,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313%；反对8,737,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886%；弃权26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1%。

此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关联股东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为291,730,538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祺律师和姜楠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1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旗滨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

● 赎回价格：101.17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27日

截至2025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旗滨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

（[1]提请投资者注意区分"可转债债券停牌"与"可转债转股停牌"：2025年11月27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自2025年11月28日起"旗滨转债"将实施债券停牌，届时持有人无法通过二级市场进行"旗滨转债"交易；2025年12月2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5年12月3日起"旗滨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2日

截至2025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旗滨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2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旗滨转债"将自2025年1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旗滨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7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旗滨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7.06元/股），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旗滨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旗滨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旗滨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旗滨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旗滨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股票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7.0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旗滨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旗滨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73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4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0%×238/365=1.17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737=101.1737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73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39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737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旗滨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737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旗滨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旗滨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旗滨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旗滨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旗滨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2日（"旗滨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2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2月3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旗滨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旗滨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2日（"旗滨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2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旗滨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旗滨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或卖出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旗滨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7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旗滨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旗滨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1.17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旗滨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邮政编码：518073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人：文俊宇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传真：0755-8636063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